

灯下沉想

## 切莫误读苏老泉

●郑仁水

“苏老泉,二十七,始发愤,读书籍。彼既老,犹悔迟;尔小生,宜早思。”这段文字出自《三字经》。古人进私塾一般四到七岁;今人读幼儿园一般为三至六周岁,入小学为六周岁。单凭《三字经》,人们往往容易误读,以为苏洵也像摩西奶奶用一生所证明的:人生永远没有太晚。事实上,许多老师在给学生讲解“彼既老……宜早思”时,亦作如是说,像苏老泉上了年纪,才后悔当初没好好读书,而我们应该趁着年轻,把握好时光,发奋读书,才不至于将来后悔。如此解释,想当然尔!

如果从广义的角度理解读书,苏洵的“始读书”并非二十七。二十七岁之前苏洵并非不学习,只是不屑于“学句读、属对声律”罢了。他讨厌科举——能讨厌科举的人,应该与众不同,别有抱负。如果当今有高中生讨厌高考甚至不屑于高考,那么,他身上一定有两把刷子,不可小觑。当然,藐视科举容易做到,关键看你如何度过他人全身心参加科举的宝贵时光。如果你不屑于高考,到街头做个小混混、二杠子什么的,那不但可能让人刮目相看,反让人觉得是一堆扶不上墙的烂泥。苏洵不喜欢科举,却喜欢趁年轻时行万里路,即“游荡不学”。家里有祖田,为他提供游荡的盘缠。游到手头拮据时,婚姻又带给他新的财力支撑,他夫人的娘家经济优渥。

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”苏洵的远游何尝不是很好的学习?在信息闭塞的古代,有志之士四方游走,几乎是一种“文化本能”。早在春秋战国时期,策士、侠客、思想家,便幽灵般穿梭于



各国之间;唐朝诗人更是酷爱四处旅游,“壮游”“宦游”的风气席卷整个盛唐,文人学子们经历十余年的少年苦读后,大都在青壮年时期出门远行,四处游历,以增长见识。孟浩然24岁到各地漫游,广交名士;李白出川前仙游学道,25岁出川后遍游吴越,北上长安、洛阳;杜甫20岁开始南游吴越,北游齐赵,壮游十年……犹太人家庭一般都会鼓励孩子旅游,通过旅游来增长见识。中东有个国家,18-21岁不论男女参军3年,之后很多人选择到世界各地旅游一段时间再进入大学读书。因为旅游过程中,他会得到很多经验,而且在返学之后会更明白自己真正感兴趣什么,要加强哪方面学习。

当然,不可否认,苏洵天性里富有游侠精神,也结交一些斗鸡走狗的城中少年。

苏洵的“二十七,始发愤”,与犹太人的教育有相似之处。先四方游走,开阔视野,然后目不窥园潜心读书。由此可见,有的人读“苏老泉,二十七,始发愤”,类似理解爱因斯曼那句“天才只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加百分之一的灵感”名言,忽略读后半句,“那1%的灵感是最重要的,甚至比那99%的汗水都要重要”。同样的道理,我们知道苏洵“二十七,始发愤”的同时,不能忽略他二十七岁之前做了什么。

尤为值得一提的是,苏洵在发奋读书之前,凭借卓萃才华已拥有强大磁场。否则,所游之处,结识之人何以皆为当时翘楚人物?苏洵游到成都,结识了益州太守张方平;游到京师,进入翰林学士欧阳修的超级沙龙。这个沙龙里有梅尧臣、曾巩、张先、司马光、王安石等,都是北宋政坛、文坛响当当的人物。如果仅仅是因为北宋时代宽松平和,大人物都平易近人,那么,一介籍籍无名之辈岂能得到他们的赏识?

苏洵的成功除“行万里路”外,一旦“始发愤”,便开足马力,马不停蹄。与当下许多高中生读书的勤奋截然不同。当代中学生的勤奋,更多的是来自外在力量,是当下教育环境内卷的结果,是学校老师设置严格的时间管理所致。谓予不信,且看高考结束之际,多少学生从楼上将复习资料雪花般地抛下,多少学生高考结束当晚喝得酩酊大醉!可见,高中三年,尤其是温书迎考的炼狱般日子里,他们受到多大的压抑,才有这样如开闸的洪水般沛然宣泄。苏老泉二十七岁,心智已完全成熟,无须任何外在压力,凭借自律的力量。当然,苏老泉还受到两股力量的鞭策与激励:一则妻子,二则应试落第。

苏洵娶眉山富豪大理寺丞程文应之女为妻。程夫人系出名门,知书达理,是个非常要强的女子。她看到苏老泉不求上进,嘴巴不说,心底却闷闷不乐,只把家事一手承担下来,上事翁姑,下教子女,终日劳作不息,希望自己的行动能够感化进而转变女婿。苏洵不傻,对程夫人的良苦用心,看在眼里。他后来说:“昔予少年,游荡不学。子虽不言,耿耿不乐。我知子心,忧我浪没。”(《嘉祐集祭亡妻文》)苏洵因此感叹折节,谢绝与他素往来的少年,开始闭户读书,时年二十五岁。苏洵在《上欧阳内翰书》中说:“洵少年不学,生二十五岁始知读书,从士君子游。”

苏洵第一次出应乡试举人,不幸落第。这次失败,让他认识到自恃聪明,以为读书没什么难,经此一挫,始知古人出言用意,与自己所想不同。于是,苏洵自我检讨并反思,不禁喟然叹道:“吾今之学,乃犹未之学也!”细读几百篇自己的旧作,毅然付之一炬,并取出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韩愈之文从头再读,穷究诗书经传诸子百家之书,下帷终日,兀然端坐书斋,苦读不休者达六七年,并且在此期间封了笔墨,发誓读书未成熟之前,不写任何文章。他在《上欧阳内翰书》中自述读书感受:“……及其久也,读之益精,而其胸中豁然以明,若人之言固当然者,然犹未敢自出其言也。”

由此可见,苏洵自二十七岁起闭户苦读六年,至三十三岁自学成功。曾巩赞其文章曰:“其雄壮俊伟,若决江河而下也;其辉光明白,若引星辰而上也,其略如是。”欧阳修称赞他的文章并总结他的成功秘诀:“益闭户读书,绝笔不为文辞者五六年,乃大究六经百家之说,以质古今治乱成败、圣贤穷达出处之际,得其粹精,涵蓄充溢,抑而不发。久之,慨然曰:可矣。由是下笔顷刻数千言,其纵横上下,出入驰骤,必造于深微而后止。盖其禀也厚,故发之迟;志也慧,故得之精。”

需要补充一笔,苏洵于乡试失败后,焚弃旧稿,决心从头苦读(即“始发愤”),已二十七,故欧阳修作墓志铭,张方平作墓表,史本传皆言:“年二十七,始发愤读书。”《三字经》所言大抵以此为据。

三明作家书架

## 感恩奋进的青春赞歌

——读王福校《宜春宜春——我的第二故乡》

●张家鸿

与其说《宜春宜春——我的第二故乡》(海峡文艺出版社2024年1月)写的是王福校第二故乡宜春,倒不如说写的是在宜春这片热土上的人生经历。从新兵连到公安处,从公安处到支队机关再回公安处,再由公安处辗转到直属中队,这是独属于王福校的青春。因此,这部散文集亦可视为一首青春交响曲。

贯穿曲子起点与终点的主调,莫过于真善美。这一笔笔精神财富,更多的是从他战友与同事身上散发出来。王福校记着他们的好,一点一滴地记着,那是他生命中曾经收获过,且至今不曾遗忘的美好。这是他的生命之光,推动他奋勇前行。

得知王福校家中困难后,排长李其杰偷偷给他家里写了一封信,还寄去10元钱和20斤粮票。信中多有署名,汇款单上必须留名,留的是“李杰”。他拿着信跑去找排长,排长开始坚决否认,后来才说:“别管是谁寄的,只有好好训练,安心服役,才对得起战友和家人。”如雷锋一样的排长,让初到部队的王福校感到满满的幸福。如大姐般的女兵李颖,鼓励他多学习,有空可以多背背《唐诗三百首》,读更多的书,鼓励他练笔写作,持之以恒。既要练笔,也要练字,照着字帖练是方法。此外,在生活中,李颖经常对他嘘寒问暖,像照顾弟弟一样。李颖与王福校,不是姐弟胜似姐弟。《人民武警报》编辑来电,探问《列车停靠十二分钟》,让他心中久久不能平静。从来电到最终刊发过程繁琐、累人,却是王福校发表的处女作,给他带来很大激励。打那以后,他整理旧作连续投出5篇。从1984年到1986年1月24日刊登,中间过去近20个月,时间跨度可谓不长。文学拉起的一条线,连接着王福校与素昧平生的编辑。参加新闻写作培训班,《赣中报》原主编丁志炬授课,不用讲义的丁老师信手拈来、举例生动、侃侃而谈,尤其是自身采访经历十分精彩,远胜过书本上的东西,坐在课堂上,如沐春风、如饮醇醪。培训期间,白天采访,晚上写稿,次日老师点评,既苦且累,却收获颇丰。

必须注意的是,本书内容的推进,既依靠时间向前流淌,更依靠一股蓬勃不息的意志力。尤其是后者,让人收获历久弥新的感动,原来,青春可以这样:五味杂陈,乡愁满满,满肚子牢骚与愤怒,诚惶诚恐,亦步亦趋,更是义无反顾、大踏步走向未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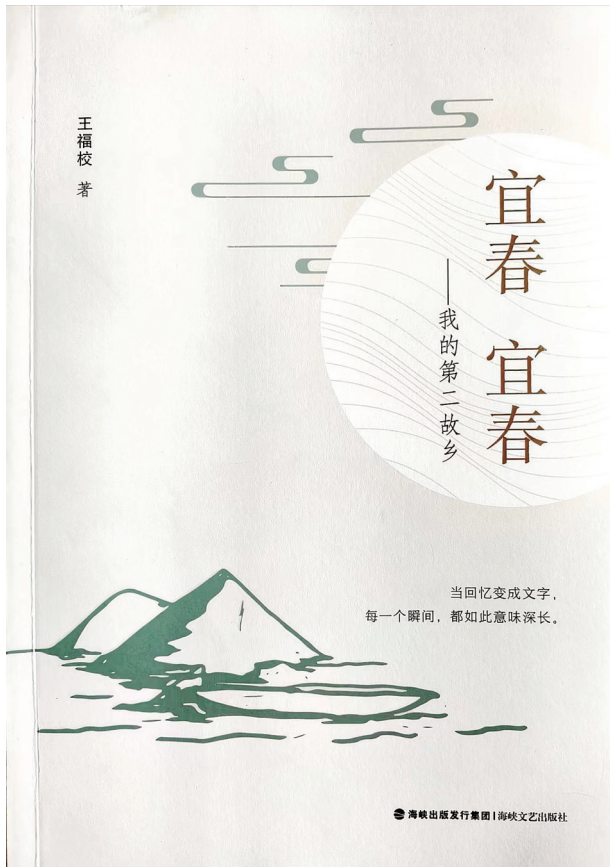
到支队通讯班后,王福校充分意识到随着环境不断变换,挑战无处不在。既如此,不努力是不行的。“我意识到,只有不断努力学习、积极工作,认真完成

每一项任务,才能对得起部队首长和同志们对我的关心和厚爱。”努力是内心想法,更是肉眼可见的躬身实践。从葛干事那里借来好书,细细品读《悲惨世界》《高山下的花环》《笑面人》等国内外名著,尽管有的读不太懂;他主动找事做,有时冲洗厕所,有时到厨房帮忙,在一次次劳动中磨砺自己;开着广播,他借了哑铃,练完哑铃练俯卧撑,提升自己的身体素质;孟参谋批评他性格像小姑娘,讲话细声细气,他下定决心改正声音不够响亮的缺点。除了以上罗列的,王福校自我鞭策与奋进的点滴,还有许许多多。

这本书虽是散文集,却有不同特质。即对一个个日子里遇见的人、发生过的事,以及因之产生的内心想法,进行翔实的记录。故而,可以把这本书视作日记体散文集。一个个日子,由一帧帧画面组合而成,因而读来充满画面感,每帧画面都是对青春时光的有意截取。“我还是第一次使用冲锋枪,第一次打连发,‘嗒嗒嗒’……15发子弹一眨眼打完了,命中5发,基准弹全中了。”而后第一次使用手枪,“结果3发全中,分别是10环、8环、6环”。之所以如此细致,源于王福校一直有写日记的习惯。

习惯从何而来?源于热爱。王福校热爱文学、热爱写作。平日里有空喜欢逛书店,曾找葛干事借中外文学名著,收到奖励的四本书非常开心,把与小偷们“较量”的经历写成《执勤日记》,皆是热爱的偶尔流露。写日记才是这份热爱持续、牢固的体现。王福校在《后记》中写道:“在部队当战士的3年里,我写了2年多日记,留下的日记本有五本之多。加上平时瞎写的‘诗歌’‘小说’底稿,厚厚的一摞。退伍后,近40年的颠沛流离,这些东西一直跟着我,我当宝贝一样呵护着。我心中始终有一个愿望——将它们整理出来。”也许可以说,不必谈是对文学的热爱,更根本的是对文字的热爱的热爱。当兵三年是成长的三年,也是与文字相伴相随、相濡以沫的三年,坐在课堂上,如沐春风,却是须臾不可离开的挚友。三年时光里,他与战友们一样,都要经历许许多多的磨炼与挑战;三年时光里,他与战友们不一样,因为他与文字有着如胶似漆的亲密关联。

这是一首青春交响曲,也是一部青春备忘录。三年光阴虽短,却铭刻在生命深处。每每想起,王福校总是百感交集。没有当兵经历的读者,面对这样的文本,心生好奇心是自然的。但是,不会止于好奇心,还会有好胜心。如何在青春时光里,更好地磨炼自我、成长自我、丰富自我、强大自我,这不是王福校一个人的命题,是所有人共同的命题。



我与书

明天是“六一国际儿童节”。我国古代虽然没有儿童节一说,但是古往今来,许多文人雅士创作了大量描写儿童的名篇佳作。此时,让我们捧读这些美篇,去领略丰富多彩的童年,感受童真童趣。

“篱落疏疏一径深,树头花落未成阴。儿童急走追黄蝶,飞入菜花无处寻。”贪玩是儿童的天性。宋代杨万里的《宿新市徐公店》,给我们描绘了儿童在和煦春光下捉蝴蝶的场景。细腻活泼生动的诗句,把儿童顽皮的心性刻画得惟妙惟肖。

儿童不只喜欢捉蝴蝶,还喜欢放风筝、钓鱼、捕蝉等。“草长莺飞二月天,拂堤杨柳醉春烟。儿童散学归来早,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清代高鼎的《村居》,展现儿童放学后趁着天色尚早,迫不及待跑到田野放风筝嬉戏的场景。唐代胡令能的《小儿垂钓》:“蓬头稚子学垂纶,侧坐莓苔草映身。路人借问遥招手,怕得鱼惊不应人。”这首诗从另一个角度,塑造了一位专心垂钓的小可爱形象。

如果说贪玩是儿童的特有天性,那么,在许多诗篇中,诗人不惜笔墨,将孩童的形象刻画得聪明伶俐、天真无邪。“昼出耘田夜绩麻,村庄儿女各当家。童孙未解供耕织,也傍桑阴学种瓜。”宋代范成大的《四时田园杂兴》,描绘了一些孩子不懂耕织,也学大人在桑阴下种瓜,活脱脱一群从小热爱劳动的小可爱。

古代诗人笔下塑造的儿童形象,聪明活泼,天真烂漫。在现代名家的记述中,他们的童年又有哪些不同寻常趣事和难忘经历呢?在《故乡》中,当鲁迅要闰土捕鸟时,闰土回答:“这不能。须大雪下了才好。我们沙地上,下了雪,我扫出一块空地来,用短棒支起一个大竹匾,撒下秕谷……”看似轻描淡写的叙述,一个朴实敦厚、见多识广的少年形象跃然纸上。

冰心在《我的童年》中写道:“环境把童年的我,造成一个‘野孩子’,丝毫没有少女的气息。我们的家,总是住进海兵军营,或海军学校。四围没有和我同年龄的女伴,我没有玩过‘娃娃’,没有学过针线……”作者的童年其实令人羡慕、向往,只是对于一个小女孩而言,不免略显有些遗憾。

“老海棠树有两条粗壮的枝杈,弯曲如一把躺椅,小时候我常爬上去,一天一天地就在那儿玩。奶奶在树下喊:‘下来,下来吧,你就这么一天到晚待在上头不下来了?’是的,我在那儿看小人书,用弹弓向四处射击,甚至在那儿写作业……”史铁生这篇《老海棠树》,不仅带给读者对儿时过往岁月诸多温暖回忆,还让人们看到作者童年时天真、顽皮、任性的模样。

不管是古诗里的儿童,还是作家笔下的童年,都是多姿多彩,充满无穷乐趣。在这个阳光灿烂的节日,沐浴着馥郁书香,细细品读,带给我们的是对记忆源头的一种重温,亦是对孩子们一种美好期盼和祝福。

## 书香里的烂漫童年

●马晓炜

